

說好的標準工時呢？！

標準工時政府走數 合約工時工人冇 SO

恭喜香港再次蟬聯全球最具競爭力地區！我們廣大打工仔女犧牲休息時間、捱長工時，是沒有白費的！不過，請官員在自己的局裏隨便找個基層公務員一問，這些銜頭對他們到底意義何在，有否改善他們生活。

標準工時委員會研究了四年，只得出一個對僱員毫無保障的合約工時，說好的標準工時呢？不如你們改名合約工時委員會吧！難道你們真心認為僱員在僱主面前有議價能力？現時很多工作已有合約工時，不過是每天十幾小時的合約工時。一個行業裏，每間公司的工時普遍都大同小異，僱員從來只有兩個選擇：做，與不做。

政府亦似乎無意保障僱員有合理工時。以運輸署《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》為例，巴士車長每天工時上限是 14 小時。連政府的指引，都容許

駕駛載客百多人的巴士司機，每天做十幾小時，怎能期望老闆們在合約工時下會減少僱員工時？加上香港僱主群起反對標準工時之態度，可見合約工時只會令長工時常規化、合理化。

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合約工時要用工資劃界，本來已十分不合理，政府還要再降低界線至\$11000，到底保障到多少人？政府聲稱有 55 萬僱員受惠，但職工盟指出，根據委員會的工時調查數字，只能涵蓋 0.87%的底薪長工時僱員。再者，合約工時根本不會令任何僱員受惠，受惠的只有僱主。

如果保障工時要劃界，那麼領\$11001 工資的僱員怎麼辦？是否給予大眾訊息，想有合理工時，就要向下流動？不少調查都指出專業人士是長工時或無償加班的重災區，例如醫護、教師、會計。經常看到一些辦公室辛酸史，從早上天亮，工作至翌日快要天亮的時間，回家小睡片刻又要上班。政府是否告訴市民，你要向上流動，只有出賣時間一途？

有很多反對標準工時的意見，指某些行業性質特殊，不適合「一刀切」實施標準工時，難道這些行業是香港獨有？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已立法標準工時，何不參考別人做法？某些行業的工時算法可彈性處理，但每個行業的僱員理應一視同仁，我們都需要同等的休息時間！

高官、特首可以經常外訪、放假，打工仔女卻要做工作奴隸。多少工人因長工時捱至五勞七傷，患上情緒病，甚至過勞死。在日本，政府於 2016 年發表《過勞死等防止對策白皮書》，厚生勞動省最近亦開始統一公布違反《勞動基準法》的公司名單。2015 年爆出年輕員工高橋茉莉過勞自殺的電通公司，社長對此引咎辭職。反觀香港，政府仍未就過勞死作出定義，反幫商界合理化剝削行為。

政府每每吹噓香港擁有高競爭力、最自由經濟體之類的名銜，卻從無關心香港人是否活得快樂。2017 年聯合國《世界快樂報告》香港只排名 71。而德國擁有全球最短工時，但全球競爭力排名第 7，快樂指數亦排名 16。

每一位打工仔女都希望做到工作生活平衡 (work-life balance): 有足夠時間休息、陪伴家人、珍惜子女成長時光、有餘暇做自己愛好的活動。我們都有人生。我們不是機器，不是一返家，按一個按鈕就立刻酣睡，睡醒一覺又回復精力充沛。香港作為已發展地區，為何我們仍在掙扎求生存，而不是求生活？

請政府停止「走數」，兌現承諾，立即落實標準工時立法！